

【上接C7版】

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4、配售对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告的规定进行网下申购,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1月20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三)网下初步配售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1年1月12日(T-6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规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1年1月22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下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1月22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以及中国证监会网站和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应缴认购认购金额等信息以及列表公布不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报价时申报数量超过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信息一经列出,即视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自愿接受上述披露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1年1月22日(T+2日)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当于2021年1月22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处理。

2、缴纳认购总金额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纳总金额=发行价格×(1+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初步配售数量

认购总认购总金额=五人精确到分。

3、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

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

4、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一致。

认购款项须通过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一项进行划转。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持有资金。

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628”,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8628”,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当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券只申购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汇一笔总汇单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登录申购平台或向收款行及时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由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累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6、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大于其应缴金额的,2021年1月26日(T+4日),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1月25日(T+3日)通过申购平台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认购总认购总金额-实际认购总金额。

退认购款=认购总认购总金额-实际认购总金额。

7、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六)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于2021年1月22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持有市值,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配对象数量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配一个编号,并于2021年1月25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
- 3.摇号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1月26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列出,即视同已向摇号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关安排通知。

五、网上申购安排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时间为2021年1月20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公告中通知办理。

(二)网上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19.11元/股,网上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网上申购账户和代码

网上发行申购账户为“优利申购”,申购代码为“787628”。

(四)网上发行对象

- 1.持有上交所非限售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1年1月18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1月2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2、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2021年1月20日(T日)9:30—11:30,13:00—15:00期间将783.50万股“优利德”股票输入其在上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 1.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21年1月1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首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市值的计算标准自公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1月20日(T日)公开发行股票,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七)网上申购规则

- 1.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21年1月1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首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市值的计算标准自公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1月20日(T日)公开发行股票,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八)网上申购规则

- 1.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21年1月1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首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市值的计算标准自公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1月20日(T日)公开发行股票,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九)网上申购规则

- 1.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21年1月1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首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市值的计算标准自公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1月20日(T日)公开发行股票,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十)网上申购规则

- 1.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21年1月1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首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市值的计算标准自公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1月20日(T日)公开发行股票,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十一)网上申购规则

- 1.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21年1月1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首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市值的计算标准自公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1月20日(T日)公开发行股票,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十二)网上申购规则

- 1.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21年1月1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首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市值的计算标准自公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1月20日(T日)公开发行股票,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十三)网上申购规则

- 1.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21年1月1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首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市值的计算标准自公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1月20日(T日)公开发行股票,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十四)网上申购规则

- 1.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21年1月1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首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市值的计算标准自公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1月20日(T日)公开发行股票,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十五)网上申购规则

- 1.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21年1月1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首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市值的计算标准自公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1月20日(T日)公开发行股票,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十六)网上申购规则

- 1.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21年1月1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首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市值的计算标准自公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1月20日(T日)公开发行股票,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十七)网上申购规则

- 1.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21年1月1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首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市值的计算标准自公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1月20日(T日)公开发行股票,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十八)网上申购规则

- 1.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21年1月1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首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市值的计算标准自公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1月20日(T日)公开发行股票,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十九)网上申购规则

- 1.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21年1月1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首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市值的计算标准自公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1月20日(T日)公开发行股票,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二十)网上申购规则

- 1.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21年1月1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首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市值的计算标准自公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1月20日(T日)公开发行股票,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二十一)网上申购规则

- 1.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21年1月1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首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市值的计算标准自公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1月20日(T日)公开发行股票,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二十二)网上申购规则

- 1.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21年1月1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首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市值的计算标准自公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1月20日(T日)公开发行股票,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二十三)网上申购规则

- 1.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21年1月1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首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市值的计算标准自公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1月20日(T日)公开发行股票,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二十四)网上申购规则

- 1.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21年1月1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首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市值的计算标准自公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1月20日(T日)公开发行股票,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二十五)网上申购规则

- 1.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21年1月1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首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市值的计算标准自公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1月20日(T日)公开发行股票,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二十六)网上申购规则

- 1.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21年1月1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首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市值的计算标准自公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1月20日(T日)公开发行股票,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二十七)网上申购规则

- 1.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21年1月1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首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市值的计算标准自公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1月20日(T日)公开发行股票,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二十八)网上申购规则

- 1.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21年1月1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首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市值的计算标准自公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1月20日(T日)公开发行股票,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二十九)网上申购规则

- 1.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21年1月1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首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市值的计算标准自公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1月20日(T日)公开发行股票,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三十)网上申购规则

- 1.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21年1月1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首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市值的计算标准自公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1月20日(T日)公开发行股票,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三十一)网上申购规则

- 1.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21年1月1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首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市值的计算标准自公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1月20日(T日)公开发行股票,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三十二)网上申购规则

- 1.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21年1月1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首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市值的计算标准自公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1月20日(T日)公开发行股票,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三十三)网上申购规则

- 1.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21年1月1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首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市值的计算标准自公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1月20日(T日)公开发行股票,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三十四)网上申购规则

- 1.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21年1月1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首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市值的计算标准自公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1月20日(T日)公开发行股票,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三十五)网上申购规则

- 1.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21年1月1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首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市值的计算标准自公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1月20日(T日)公开发行股票,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三十六)网上申购规则

- 1.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21年1月1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首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市值的计算标准自公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1月20日(T日)公开发行股票,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三十七)网上申购规则

- 1.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21年1月1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首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市值的计算标准自公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1月20日(T日)公开发行股票,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三十八)网上申购规则

- 1.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21年1月1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首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市值的计算标准自公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1月20日(T日)公开发行股票,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三十九)网上申购规则

- 1.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21年1月1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首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市值的计算标准自公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1月20日(T日)公开发行股票,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四十)网上申购规则

- 1.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21年1月1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首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市值的计算标准自公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1月20日(T日)公开发行股票,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四十一)网上申购规则

- 1.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21年1月1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首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市值的计算标准自公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1月20日(T日)公开发行股票,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四十二)网上申购规则

- 1.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21年1月1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首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市值的计算标准自公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1月20日(T日)公开发行股票,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四十三)网上申购规则

- 1.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21年1月1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首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市值的计算标准自公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1月20日(T日)公开发行股票,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册资料(2021年1月18日(T-2日)日终为准)。

融通担保(融资融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及企业年金基金、证券投资基金账户“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不一致的,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5、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网上申购程序

- 1.办理开户登记
-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 3.计算市值和可申购额度
- 4.申购手续
- 5.申购确认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期间(2021年1月20日(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点办理委托手续。经柜台人员查验投资者交行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站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额委托进行新股申购。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 1.如有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认购股票;
- 2.如有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由上交所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号码,顺序摇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摇号与中签

网上有效申购的数量大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3、摇号抽签

2021年1月20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摇号结果通知各证券交易网站。

2021年1月21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可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站处确认申购配号。

2021年1月21日(T+1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摇号结果通知各证券交易网站。

2021年1月21日(T+1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摇号结果通知各证券交易网站。

2021年1月21日(T+1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摇号结果通知各证券交易网站。

2021年1月21日(T+1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摇号结果通知各证券交易网站。

2021年1月21日(T+1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摇号结果通知各证券交易网站。

2021年1月21日(T+1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摇号结果通知各证券交易网站。

2021年1月21日(T+1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摇号结果通知各证券交易网站。

2021年1月21日(T+1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摇号结果通知各证券交易网站。

2021年1月21日(T+1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摇号结果通知各证券交易网站。

2021年1月21日(T+1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摇号结果通知各证券交易网站。

2021年1月21日(T+1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摇号结果通知各证券交易网站。

2021年1月21日(T+1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摇号结果通知各证券交易网站。

2021年1月21日(T+1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摇号结果通知各证券交易网站。

2021年1月21日(T+1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摇号结果通知各证券交易网站。

2021年1月21日(T+1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摇号结果通知各证券交易网站。

2021年1月21日(T+1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摇号结果通知各证券交易网站。

2021年1月21日(T+1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摇号结果通知各证券交易网站。

2021年1月21日(T+1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摇号结果通知各证券交易网站。

2021年1月21日(T+1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摇号结果通知各证券交易网站。

2021年1月21日(T+1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摇号结果通知各证券交易网站。

2021年1月21日(T+1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摇号结果通知各证券交易网站。

2021年1月21日(T+1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摇号结果通知各证券交易网站。

2021年1月21日(T+1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摇号结果通知各证券交易网站。

2021年1月21日(T+1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摇号结果通知各证券交易网站。

2021年1月21日(T+1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